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组织开展《水污染防治法》集中研学的 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厅机关各处室、各专员办、厅属各单位：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系统“一月一法”集中研学活动方案》（鄂环发〔2022〕14号）要求，10月份将集中研学《水污染防治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开展自学，养成学习习惯。王蒙徽书记在9月16日第四届湖北省人民满意公务员和人民满意公务员集体表彰会上强调，要坚持勤学善为，不断提高解决问题的能力和本领。何开文厅长在第3期“一月一法”集中辅导开班式上强调，全省生态环境系统各级领导干部要时刻保持本领恐慌的危机感，带头参加学习，通过学习进一步转变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不断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本领。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干部职工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研学活动的重要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把“一月一法”集中研学活动作为提升法治意识和能力素质的重要载体和有效途径，增强学习自觉性，养成自主学习习惯，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厅法规处会同水处组织编制了《水污染防治法》学习资料汇编，在厅门户网站“一月一法”集中研学专栏发布，请自行下载学习。（生态法治-湖北

省生态环境厅 <http://sthjt.hubei.gov.cn/hjsj/ztl/fzxczl/>)

二、强化研讨交流，做到学以致用。全省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干部职工要围绕研学主题，紧密结合工作实际，虚心刻苦学习，把听讲与思考结合起来，把学法与具体工作结合起来，把自学与交流研讨结合起来，认真开展谈论交流，积极撰写学习体会或理论文章，做到学有所思、学有所获、学有所用。主要负责同志要带头学习、亲自督办，要安排专人组织落实。请各地各单位于10月25日前选送工作动态和优秀心得体会文章报厅法规处。请天门、仙桃、潜江、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各选送1-2篇，其他地市州生态环境局各选送2-3篇。请厅机关各处室、各专员办、厅属各单位各选送1篇。

三、组织参加集中辅导，确保应学尽学。10月22日（星期六）上午9:00-11:00，省厅将组织《水污染防治法》集中辅导授课。由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李国斌主持，水处处长朱津桥讲授辅导。各地各单位按照《集中辅导授课参学方案》（见附件）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全员参加，应学尽学。

联系人：法规处 任峥 李容

联系电话：027-87162755

邮箱：ssthjtfgc@163.com

- 附件：1. 《水污染防治法》集中辅导授课参学方案
2. “一月一法”参学回执（处室、专员办、厅属单位、监测中心站填报）
3. “一月一法”参学回执（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

林区填报)



附件 1

《水污染防治法》集中辅导授课参学方案

一、学习主题

《水污染防治法》

二、时间及方式

10月22日（星期六）上午9:00-11:00，省厅将采取视频会议系统与“云视讯”终端相结合的方式，由厅党组成员、副厅长李国斌主持，水处处长朱津桥讲授辅导。

二、地点及参加人员

（一）厅机关主会场。厅领导、一、二级巡视员，厅机关处室及厅属在汉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厅机关分会场

1. 厅机关主楼3楼会议室：参学人员为在厅机关主楼办公的处室、老干处副处级领导干部及职级调研员。

2. 厅机关副楼3楼会议室：参学人员为在厅机关副楼办公的处室副处级领导干部及职级调研员，省执法局、宣教中心、后勤中心、信息中心和固防中心领导班子成员。

（三）厅系统分会场

1. 省监测中心站预报中心。参学人员为省监测中心站、省环科院及核辐中心中层以上干部。

2. 各驻地方专员办和监测中心有视频条件的设分会场，不具备条件的依托当地生态环境局视频系统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参学。督察办全体干部在鄂东专员办参学。

3. 厅系统其他干部职工，由各处室（单位）集中组织使用“云视讯”APP收听收看。

（四）各市州分会场。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全体干部职工。

（五）各县市区分局分会场。各县市区分局全体干部职工。

三、有关要求

（一）会场准备及视频系统联调联试。厅机关主、分会场由法规处会同信息中心负责，其他分会场由各单位负责协调。请各单位安排人员于10月21日9:00-17:00进行视频系统联调，厅系统干部职工自行安装“云视讯”APP移动终端。请各单位组织在主、分会场参学的同志于10月22日8:30前入场，并做好签到。

技术支持：舒展 027—87167530，17762823314。

（二）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厅机关主、分会场保障工作由后勤中心负责，提前做好消毒、通风等工作。严格按照省防指关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要求，所有参会人员必须凭24小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进会场，并做好现场测温、佩戴口罩。

（三）宣传工作。集中授课宣传工作由宣教处会同宣教中心负责。全省生态环境系统结合工作实际，开展的学法用法活动自行抓好宣传推介，对典型工作的宣传报道同步推送厅法规处。

（四）纪律要求。各级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学习要求，遵守学习纪律。参学人员回执（如有缺席，请注明缺席人员名单及缺席原因）请于10月21日15:00前报法规处。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生态环境局还需报送设主、分会场情况（包括会场设置个数、各会场参学人员及缺席人员名单、缺席原因）。主要负

责同志确需请假的，报省厅主要领导审批，并向法规处报备。其他人员请假，应由单位主要负责人签批后书面报法规处汇总，法规处统一报分管领导审批。

附件 2

“一月一法”参学回执

单位：_____（厅机关处室、厅属单位、专员办、监测中心站）

分 类	姓 名	职 务	参学方式
参学	***		会场/云视讯
	***		会场/云视讯
请假	***		备注原因
	***		备注原因

备注：应参学____人，会场参学____人，云视讯参学____人，请假____人。

附件 3

“一月一法”参学回执

单位：_____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

单 位	分类	姓 名	职 务	参学方式
(市局主会场)	参学	***		会场/云视讯
	请假	***		备注原因
小计	应参学____人，会场参学____人，云视讯参学____人，请假____人。			
(**分会场)	参学	***		会场/云视讯
	请假	***		备注原因
小计	应参学____人，会场参学____人，云视讯参学____人，请假____人。			
分会场	参学	*		会场/云视讯
	请假	***		备注原因
小计	应参学____人，会场参学____人，云视讯参学____人，请假____人。			

备注：**设有分会场____个，应参学____人，会场参学____人，云视讯参学____人，请假____人。